

# 盘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##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轻微违法警示工作的通知

第一条【目的和依据】为更好地落实盘锦市柔性执法工作要求，提升行政执法水平，充分体现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，结合本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【释义】本制度所称轻微违法警示，是指本局执法机构根据柔性执法工作的要求，对适用柔性执法程序的轻微违法行为，采取行政告诫或者警示的方式，要求行政相对人立即自行纠正，而不对其实施行政处罚，并告知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规范和要求的行政指导工作。

第三条【指导原则】轻微违法警示应当结合执法实际，突出教育和预防，坚持公平、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第四条【适用范围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进行警示：

（一）在《盘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执法制度公开内容》中明确“适用柔性”执法程序的各类轻微违法行为；

(二) 其他情节较轻、无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、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。

**第五条【警示方式】**案件承办机构通过巡查、检查、案件举报等方式受理的违法案件，通过调查取证后，对适用警示的轻微违法行为应当采取书面的方式进行警示。

警示分规范教育和限期整改两个步骤。

**第六条【警示程序】**案件承办机构受理的轻微违法案件，应当先对当事人进行规范教育，下达《规范教育通知书》，要求其在3日内自行纠正违法行为。

规范教育期限届满后，当事人未自行改正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要求其在4至15日内限期整改。

《规范教育通知书》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为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由案件承办机构存留。

**第七条【警示内容】**警示内容包括：违反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、自行纠正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时限以及整改的要求等。

**第八条【警示事项处理】**警示时间期限届满后，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，根据整改情况，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：

(一) 行政相对人自行纠正违法行为达到整改要求的，

不再进行行政处罚，填写《案件终结报告》，报有关领导批准案件终结；

（二）行政相对人没有自行纠正违法行为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，应当立案依法查处。

第九条【警示事项处理】在警示时间期限内，行政相对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，不受警示时间期限的限制，案件承办机构应当立案查处。

第十条【负责部门】警示由本局执法科室负责实施，本局法制部门负责监督、指导。

第十一条【工作要求】执法人员应当认真、严谨地履行警示制度，严格遵守有关干部作风行为规范，执行行政执法相关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，不得玩忽职守，徇私舞弊，包庇违法行政行为，违者从重处理。

第十二条【归档】本局执法机构应当一案一卷，整理归档。

附件：1. 盘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执法教育规范告知书

2. 盘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令改正通知书

3. 盘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案件终结报告

盘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5月31日



附件 1:

盘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执法教育规范告知书

盘工信教字〔 〕 号

\_\_\_\_\_:

经查,你(单位)\_\_\_\_\_的行为,违反了\_\_\_第\_\_\_条第\_\_\_款的规定,根据\_\_\_第\_\_\_条第\_\_\_款的规定,你(单位)将受到如下行政处罚:

但鉴于你(单位)属于初次违法,本机关将对你(单位)的违法行为进行教育规范。你(单位)如能通过教育规范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性质,在收到此告知书之日即刻停止违法行为,并在三日内自行纠正违法行为。本机关将不再对你(单位)进行行政处罚。

承办机关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特此告知

年 月 日

当事人(签章):

附件 2:

盘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令改正通知书

盘工信改字〔 〕 号

\_\_\_\_\_:

经查,你(单位)\_\_\_\_\_的行为,  
违反了\_\_第\_\_条第\_\_款的规定,根据\_\_第\_\_条第\_\_款  
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于\_\_年\_\_月\_\_日前进行改正。

改正内容(措施): \_\_\_\_\_

承办机关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

当事人(签章):

附件 3:

盘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案件终结报告

- 一、案由:
- 二、当事人情况:
- 三、调查过程:
- 四、查明事实:
- 五、证据:
- 六、需要说明的问题:
- 七、承办人意见:
- 承办部门意见:
- 主管领导意见:

承办人:

年 月 日